

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法務行政組

案由：為衛生局函請廢止「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獎金發給辦法」

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本府衛生局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北市衛疾字第○九七三

○二○四四○○號函略以：

(一)本辦法於五十九年七月六日訂定，分別於六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八十八年三月三日修正。八十八年修正時，係依七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，當時對結核病之通報、管理及治療並無完善之規範。

(二)嗣傳染病防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傳染病防治法，此後並經五次修法，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對於結核病之通報、個案管理及相關罰則等規範已臻完善，故評估本辦法廢止將不影響防疫策略之推動。

(三)本辦法以獎金鼓勵防疫，惟獎勵之項目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為醫療單位之職責，廢止本辦法後，將依疾病管制局制定之結核病相關防治規定辦理，有效控制防疫漏洞及防範傳染病之發生。

(四)本辦法之規定已不符現今推動政策所需，擬予廢止。

二、查上開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「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獎金發給辦法」條文各一份。

擬辦：擬請審議通過後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